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 <p>(一)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p> <p>(二)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者。</p> <p>(三)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第六點第一款係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2.0)」規定，其中航商(船東、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對船舶於港區停泊作業期間，其船上人員之管控或監督負有全責，爰違反上開監督責任者，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 <p>三、新增第六點第二款防疫期間，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原則禁止下船，惟依實務運作，於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仍有下船需求，爰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除上開例外情形外，倘任意下船將有致疫情擴散之風險，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 <p>四、新增第六點第三款係為規定防疫期間未依規定登船將可能造成防疫破口，爰規範違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p>

		<p>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者，將造成接觸風險，恐有染疫之虞，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
<p>七、船舶於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有效性，致不承擔下列責任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p> <p>(一)對船舶殘骸清除之責任。</p> <p>(二)對海洋油污染之責任。</p> <p>(三)船員遣返及相關費用責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近來多有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區域，係因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或勞資糾紛所致，並因不易聯繫境外船舶所有人出面承擔責任，恐生妨害港區安全之虞。爰為防範妨害港區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參酌國際慣例(殘骸移除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及我</p>

		<p>國「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之承保範圍，並考量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賠償實務，規範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p>
--	--	---